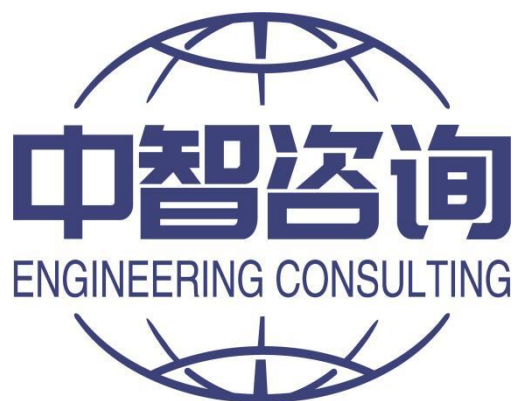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扩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JYGG[202311]106 号



招 标 人：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JYGG[202311]106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扩建项目已由滑发改【2023】28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滑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滑县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扩建项目。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项目概况：第 1 标段：包含滑县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滑县实验幼儿园新区园、滑县实验幼儿园枫林园等 14 个幼儿园的改扩建；第 2 标段：包含滑县枣村乡徐营幼儿园、小铺乡中心幼儿园、白道口镇第一中心幼儿园等 20 个幼儿园的改扩建。

2.4 投资金额：共计 13894812.25 元，其中第 1 标段：6987341.21 元；第 2 标段：6907471.04 元。

2.5 建设地点：滑县。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同时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过程中的各种书面资料）。

2.7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5 被委托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6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信用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凭 CA 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4.3 本次招标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投标人均可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直接查看相关公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4 招标文件费：0 元。

4.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滑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2-8668036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树正

联系电话：1883840179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22号楼8层805号

邮箱：hxzzzb163@163.com

监督人：滑县建设工程招标与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2-8135726

温馨提示：

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可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建设工程（建筑、市政）项目工程量清单在 EGP 文件中包含，打开电子投标文件，在工程量清单节点，可以导出标准接口数据（YDB 格式），通过造价软件打开 YDB 数据、响应报价内容，再通过造价软件导出 YDB 数据，将 YDB 数据导入投标编制系统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如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p> <p>第 1 标段：6987341.21 元，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总价为：5883268.62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5557679.95 元、措施项目费总额：473856.9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8268.23 元）、规费总额：172867.92 元、税金总额：576936.44 元、其他项目费总额：206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206000 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滑县实验幼儿园新区园</td> <td>121533.04</td> </tr> <tr> <td>滑县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td> <td>619417.32</td> </tr> <tr> <td>滑县实验幼儿园枫林园</td> <td>940105.89</td> </tr> <tr> <td>滑县城关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滑东园</td> <td>58828.77</td> </tr> <tr> <td>滑县城关街道朱照中心幼儿园</td> <td>240100.91</td> </tr> <tr> <td>滑县高平镇第八中心小学幼儿园</td> <td>511294.95</td> </tr> <tr> <td>滑县老店镇岳村集幼儿园</td> <td>617659.36</td> </tr> <tr> <td>滑县老店镇东杏头幼儿园</td> <td>440125.67</td> </tr> </table>	滑县实验幼儿园新区园	121533.04	滑县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	619417.32	滑县实验幼儿园枫林园	940105.89	滑县城关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滑东园	58828.77	滑县城关街道朱照中心幼儿园	240100.91	滑县高平镇第八中心小学幼儿园	511294.95	滑县老店镇岳村集幼儿园	617659.36	滑县老店镇东杏头幼儿园	440125.67
滑县实验幼儿园新区园	121533.04																	
滑县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	619417.32																	
滑县实验幼儿园枫林园	940105.89																	
滑县城关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滑东园	58828.77																	
滑县城关街道朱照中心幼儿园	240100.91																	
滑县高平镇第八中心小学幼儿园	511294.95																	
滑县老店镇岳村集幼儿园	617659.36																	
滑县老店镇东杏头幼儿园	440125.67																	

滑县瓦岗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626930.58
滑县瓦岗乡原庄村幼儿园	513173.53
滑县牛屯镇马头固幼儿园	959930.26
滑县王庄镇全郎柳幼儿园	762802.02
滑县焦虎镇桑科营幼儿园	321024.97
滑县上官吴村幼儿园	254413.94

第2标段：6907471.04元，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总价为：5806204.85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5433714.31元、措施项目费总额：519954.4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7463.87元）、规费总额：178460.69元、税金总额：570341.63元、其他项目费总额：20500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暂估价：205000元）。

滑县枣村乡徐营幼儿园	245434.57
滑县枣村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250602.29
滑县枣村乡南留村黄宽妹幼儿园	48548.08
滑县小铺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599025.16
滑县小铺乡城南中心小学幼儿园	215034.18
滑县四间房镇第五幼儿园	170676.18
滑县四间房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335354.98
滑县白道口镇李营幼儿园	289275.95
滑县白道口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368259.4
滑县白道口镇西河京幼儿园	701702.44
滑县留固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32947.95
滑县慈周寨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609570.13
滑县大寨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679361.78
滑县赵营乡新希望幼儿园	252944.81
滑县万古镇妹村中心幼儿园	70664.7
滑县万古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456374.76
滑县八里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526960.76
滑县八里营乡刘庄幼儿园	159072.7
滑县老爷庙乡南户固幼儿园	555011.81
滑县桑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140648.41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注：为激励守信奖励守信企业，招标人对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市政公用业协会）评定的 AAA 级信用企业

		(评价有效期内), 在参与我县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时推行履约保证金免缴政策。若中标单位符合上述条件, 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超期未签章, 视为同意开标过程, 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	定标方式	<p>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4	付款方式	<p>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p>
1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17	其他	<p>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带上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同时带上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领取30日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作出声明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并以公告形式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查看，不另行书面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及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查看，不另行书面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及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修改内容，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可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4.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网上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时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本

单位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

8.6 质疑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应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或招标人。

9.6.2 质疑时写明质疑内容并提供证据，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

9.6.3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据，一经查实为虚假证据，报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9.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 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被委托人要求	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总则”中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规定，符合本章附件 3 “商务标清标内容”的要求，符合本章 3.2 详细评审中 3.2.6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分值：25 分 商务标评分分值：50 分 综合标评分分值：25 分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1 (1) 技术标的评 标分值：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 分≤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 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 分≤1.5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 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 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	2<得分 ≤3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严格施工过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措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严格施工过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措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2.2.1 (2)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p> <p>2、投标总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无效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的产生: 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系数抽取环节进行抽取, K 值从 0.3, 0.35, 0.4, 0.45, 0.5 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评审（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少于 20 项时，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评审（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主材种类少于 10 项时，将所有主要材料纳入评审范围。	
条款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2.2.1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0 < 得分 ≤ 4
	项目经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中任项目经理，每有一项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0 < 得分 ≤ 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每有一项良好信用加1分；投标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的减1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最高得4分，最低得-4分，当分值之和大于4分时得4分，当分值之和小于-4分时得-4分。	-4≤得分 ≤0-4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每有一项良好信用加0.5分，投标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的减1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2分，当分值之和大于2分时得2分，当分值之和小于-2分时得-2分。	-2≤得分 ≤0-2
招标人意见	投标人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及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优劣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得分 ≤2分	

备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3.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本章的附件1和附件2，本项目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4.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证件、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 (1) 国家级; (2) 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省级。	3年
	企业专利: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 (2) 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 (1) 国家级; (2) 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3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3)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如有一处雷同,均视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

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计算投标的得分，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小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性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审得分相等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

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 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

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本工程量清单内容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无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实际施工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此页格式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第 1 标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滑县实验幼儿园新区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实验幼儿园枫林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城关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滑东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城关街道朱照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高平镇第八中	大写：		

	心小学幼儿园	小写:				
	滑县老店镇岳村集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老店镇东杏头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瓦岗乡第一中 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瓦岗乡原庄村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牛屯镇马头固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王庄镇仝郎柳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焦虎镇桑科营 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上官吴村幼儿 园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承诺		另符，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 2 标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滑县枣村乡徐营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枣村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枣村乡南留村黄宽妹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小铺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小铺乡城南中心小学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四间房镇第五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四间房镇第一	大写：		

	中心幼儿园	小写:				
	滑县白道口镇李营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白道口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白道口镇西河京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留固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慈周寨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大寨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赵营乡新希望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万古镇妹村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万古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八里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八里营乡刘庄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老爷庙乡南户固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滑县桑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承诺	另符，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等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工期保证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等，每位人员应单独列表。
- 2、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等资料的扫描件；
- 3、技术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等资料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3. 履职尽责承诺（如有）。
4.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材料（如有）。
5. 项目经理信用（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应符的其他材料。